



ST 大华

NEEQ:837763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Dahua New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1、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奉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2018）赣0921破2号、（2019）赣0921破1号、（2019）赣092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0年6月30日起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赣0921破2号、（2019）赣0921破1号、（2019）赣0921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

2、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9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引进投资人予以奖励的方案》。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江西崇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崇仁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10时至2020年1月16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子公司的房产、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该项拍卖已完成，所得拍卖款为人民币1939.31万元，拍卖款已分配完成。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9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2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6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张晓曜、徐铭、监事毛荣和、职工监事邹英朋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孙彬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有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琴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

(1) 2019年4月9日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陈晏和申请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奉新县人民法院管辖。2020年6月30日，奉新县人民法院裁定“自2020年6月30日起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破产重整事项仍未完成。

(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3) 报告期内公司以来料加工玻纤纱业务为主，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张晓曜与徐铭、监事毛荣和与邹英朋暂无法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2019年4月9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赣09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19年8月29日，奉新县人民法院裁定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行合并破产清算。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奉新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0年6月30日起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根据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管理人将与公司一起尽早促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推进，积极努力改善业务经营情况，尽早争取恢复正常经营。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所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无法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的备案文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则公司税费支出将大幅提高，从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借款及股权质押的风险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率较高，若借款主体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还款及支付利息的义务，则质权人有权处置质押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监事章小玲、毛荣和、邹英朋分别已于2019年6月、2020年1月、2020年4月提出辞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未选举出新任监事。若监事不履行职责，可能会存在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无法正常召开监事会会议。因此，公司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破产清算风险	2019年4月9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赣09破申1号】裁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19年8月29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赣0921破2号、(2019)赣0921破1号、(2019)赣0921破2号】裁定“江西大华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合并破产清算。”院2020年6月29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赣0921破2号、(2019)赣0921破1号、(2019)赣0921破2号之二】裁定：“自2020年6月30日起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该破产重整事项仍在进行中，若公司重整失败，可能导致公司破产清算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大华新材	指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玻纤	指	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
朗泰贸易	指	江西朗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年同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
玻璃纤维	指	硅酸盐熔体制成的玻璃态纤维或丝状物，其绝缘性、耐热性、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简称“玻纤”。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Xi Dahua New Materials Co.,Ltd
证券简称	ST 大华
证券代码	837763
法定代表人	孙彬彬

二、 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有苏
联系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电话	0795-4509698
传真	0795-4509698
电子邮箱	hr@jxdahu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xdahua.com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307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http://www.neeq.com.cn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17日
挂牌时间	2006年6月24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306-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306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主要业务	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系列产品、高性能玻纤坯布、网布、平纹布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系列产品、高性能玻纤坯布、网布、平纹布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8,689,067.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孙华华，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662008183W	否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否
注册资本	208,689,067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新时代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环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新时代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杜军	徐祎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管理人以重整状态下的清算价值作为评估基础继续发布招募投资人公告。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2,342,192.43	66,965,128.16	-36.77%
毛利率%	-7.62%	11.9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92,767.04	-217,044,701.54	74.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193,658.01	-213,576,757.09	7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3.45%	-119.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9.63%	-117.94%	-
基本每股收益	-0.27	-1.04	74.0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41,794,269.35	808,687,785.41	-8.27%
负债总计	724,618,632.80	736,119,381.82	-1.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75,636.55	72,568,403.59	-76.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8	0.35	-77.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34%	86.4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7.68%	91.03%	-
流动比率	0.17	0.18	-
利息保障倍数	-54.99	-6.0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2.78	-160,188.80	144.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8	0.68	-
存货周转率	10.53	5.0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8.27%	-18.5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6.77%	15.91%	-
净利润增长率%	74.48%	-76.2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8,689,067	208,689,067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87,696.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854.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6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199,109.03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99,109.03

(八) 补充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1、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高纤纺织型高捻经、纬纱和高纤缠绕型合股粗纱、高性能玻璃纤维坯布、网格布、平纹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来料加工玻纤纱业务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42,342,192.43 元，较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 36.77%，因机器设备陈旧及招工难等原因导致公司玻纤纱产量下降。

2、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 采购模式：公司供应部根据公司仓库库存量、销售部门确认后的客户订单与生产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确定采购进程，采用集中采购和临时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在原材市场价格处于上行时，采用签订长期合同的方式，减弱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波动性；其他辅助材料采购则采用订单价，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2)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存货型生产模式与订单型生产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即根据往年销售情况及市场动态对市场需求进行预估，同时辅以临时接到的订单进行生产。

(3) 销售模式：公司国内、国外销售以直销为主；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沉淀了一批满意度高、需求量稳定的优质客户。

(4) 来料加工模式：由委托方提供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等，按照委托方要求的质量、规格进行加工为成品，交付委托方，公司收取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的爆发，对行为供给造成了一定影响，据中国玻纤复材初步统计，2020 年实现玻璃纤维纱总产量 541 万吨，同比增长 2.64%，增速与去年相比显著回落。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冲击，但得益于 2019 年全行业产能调控，以及内需市场及时复苏，整体供需格局边际改善明显。进入三季度，随着风电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以及基建、家电、电子等领域需求逐步回暖，玻纤纱市场供需形势发生根本转变，各品种玻纤纱价格逐步进入快速上升通道，行业迎来一波涨价潮。在全球疫情冲击及风险挑战加剧背景下，产销量及盈利均创历史新高，持续领跑行业。

玻纤行业下游应用广泛，对比发达国家，一方面中国人均玻纤消费量远低于发达国家，另一方面下游应用领域远未被充分开发，玻纤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玻纤行业技术升级推动玻纤产品结构升级，从泰山玻纤下游需求分布来看，新能源、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新兴战略领域近年来占比不断提升，行业成长性加强。

玻纤主要应用领域集中在建筑建材、电子电气、交通运输、管罐、工业应用以及新能源环保等领域，占比分别约为 34%、21%、16%、12%、10%和 7%。其中有相对比较偏周期的应用领域（建筑建材、管罐等），也有比较新兴的应用领域（汽车轻量化、5G、风电），所以玻纤行业兼具“周期”和“成长”双重属性。2020 年，作为交通运输领域的汽车轻量化替代品、以风电叶片为代表的新能源玻纤需求增长较快。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部分）同比增长 9.9%，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6%，全年利润累计超过 117 亿元。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和

国际贸易形势持续恶化基础上，玻璃纤维及制品行业能取得如此佳绩，一方面要得益于我国在新冠疫情防控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功，以及内需市场的及时启动，另一方面更要得益于行业自身自 2019 年以来持续实施了玻纤纱产能调控，新建项目较少并纷纷延期，现有生产线及时启动冷修并延时投产，巨石集团、泰山玻纤、重庆国际等骨干企业 2020 年玻纤纱总产量增速均不超过 5%。在全行业共同努力下，玻纤纱产能过剩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并为行业应对新冠疫情提供了坚实基础。随着下游行业复产复工和风电等细分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各类玻纤纱及制品产品自三季度起实现了多轮价格上调，部分玻纤纱产品价格达到或接近历史最好水平，行业整体利润水平提升。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交通运输领域投资不断加大，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拉动了玻纤行业的旺盛需求。在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下，国内热塑性复合材料市场需求提升空间仍然较大，各大玻纤生产企业加大了对热塑性玻纤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力度。根据中国复合材料信息网，当前我国整车配件上复合材料应用比例仅占 8%-12% 左右，而国外应用比例达到 20%-30%，未来 10 年随着国内汽车轻量化步伐的加快，车用玻纤复合材料需求也将迎来快速增长期。未来 2-3 年玻纤行业依旧处于景气度高点，行业依然处于稳定的增长阶段。（摘自中国玻璃纤维及制品行业 2020 年经济运行报告）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7,027.02	0.01%	211,213.29	0.03%	-63.53%
应收票据	0	0%	0	0%	0%
应收账款	56,462,820.57	7.61%	61,189,801.82	7.57%	-7.73%
存货	3,920,302.17	0.53%	3,339,500.07	0.41%	17.39%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0%
固定资产	489,617,549.03	66%	544,390,868.35	67.32%	-10.06%
在建工程	36,492,236.83	4.92%	36,492,236.83	4.51%	0
无形资产	39,304,425.72	5.3%	46,717,172.44	5.78%	-15.87%
商誉	0	0%	0	0%	0%
短期借款	102,000,000.00	13.75%	115,197,702.15	14.25%	-11.46%

长期借款	0	0%	0	0%	0%
------	---	----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

- 1、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63.53%，主要原因是报告经营资金紧张和业务量下降导致。
- 2、报告期期末存货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9%，主要原因是玻纤纱来料加工未完工交付导致。
- 3、报告期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下降 11.4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振华玻纤的土地、房产等进行司法拍卖，拍卖所得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导致。

2、营业情况分析**(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2,342,192.43	-	66,965,128.16	-	-36.77%
营业成本	45,570,184.40	107.62%	58,964,106.73	88.05%	-22.72%
毛利率	-7.62%	-	11.95%	-	-
销售费用	339,517.40	0.80%	649,092.93	0.97%	-47.69%
管理费用	20,664,339.04	48.80%	25,672,196.29	38.34%	-19.51%
研发费用	2,765,734.28	6.53%	11,790,437.49	17.61%	-76.54%
财务费用	991,381.14	2.34%	30,826,204.32	46.03%	-96.78%
信用减值损失	-17,999,974.03	42.51%	-149,664,168.21	223.50%	-87.97%
资产减值损失	-207,575.07	0.49%	248,667.99	0.37%	-183.47%
其他收益	4,070.04	0.01%	55,018.00	0.08%	-92.60%
投资收益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6,587,696.78	15.56%	0	0%	10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55,777,284.75	-131.73%	-213,521,739.09	-318.86%	73.88%
营业外收入	386,679.5	0.91%	1,420,025.72	2.12%	-72.77%
营业外支出	2,161.79	0.01%	4,942,988.17	7.38	-99.96%
净利润	-55,392,767.04	-130.82%	-217,044,701.54	-324.12%	74.4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6.77%，主要原因是玻纤纱销售量下降。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22.72%，主要原因是玻纤纱销售量下降。
-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47.69%，主要原因是来料加工业务不含销售运费及销售人员减少。
-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9.51%，主要原因是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人员流失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减少。
- 5、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76.54%，主要原因是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研发项目少，研发投入较少。

- 6、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 87.97%，主要原因是应收往来款账龄影响计提比例。
- 7、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振华玻纤土地、房产及构筑物被司法拍卖。
- 8、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73.88%，主要原因是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受往来款账龄影响。
- 9、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74.88%，主要原因是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导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61,230.13	11,162,577.20	-59.14%
其他业务收入	37,780,962.30	55,802,550.96	-32.30%
主营业务成本	5,158,187.49	9,395,943.86	-45.10%
其他业务成本	40,411,996.91	49,568,162.87	-18.47%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玻纤布	4,561,230.13	5,158,187.49	-13.09%	-34%	-20.41%	-19.32%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

- 1、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破产程序仍未完成，无法开展正常业务，暂时以来料加工玻纤纱业务模式为主。
- 2、主营业务成本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影响。
- 3、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下降原因：报告期内加工玻纤纱业务量下降导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奉新县巨华玻纤有限公司	42,342,192.43	100%	否
	合计	42,342,192.43	10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江西奉新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5,544,065.98	94.97%	否
2	江西奉新城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705,362.00	4.31%	否
	合计	16,249,427.98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2.78	-160,188.80	14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79.51	-32,675.59	-151.50%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44.02%，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率提高。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51.50%，主要是 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导致库存积压，管理人征得奉新县人民法院同意，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取得借款 360 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性开支，支付借款利息导致。截止报告披露日，借款本息已清偿。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玻纤纤维及其制品生产销售	20,476,754.02	-36,289,632.76	0	-20,353,196.68
江西朗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6,065.15	-5,866,700.33	0	-66,883.3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华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玻纤纤维及其制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建材销售。

股权结构：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0,353,196.68 元。

2、江西朗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文兴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 788 号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纸塑、化工原料、机械设备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江西朗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6,883.32 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赣 09 破申 1 号】，裁定受理陈晏和申请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指定奉新县人民法院管辖。2019 年 4 月 12 日，奉新县人民法院指定奉新县人民政府成立清算组担任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奉新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2018）赣 0921 破 2 号、（2019）赣 0921 破 1 号、（2019）赣 0921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赣 0921 破 2 号、（2019）赣 0921 破 1 号、（2019）赣 0921 破 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引进投资人予以奖励的方案》。

报告期内，由于破产重整事项仍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认性，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是 否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年10月26日	2020年3月3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7年3月16日	2019年3月15日	抵押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否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2016年5月6日	2019年5月3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7,560,000.00	7,560,000.00	7,560,000.00	2016年9月5日	2019年9月4日	抵押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3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2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87,060,000.00	87,060,000.00	87,06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7,060,000.00	87,06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87,060,000.00	87,06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87,060,000.00	87,06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87,060,000.00	87,060,000.0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披露期，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与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自2020年6月30日起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目前，公司管理人正积极推进公司司法重整程序。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20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2月20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所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	非流动资产	抵押	39,304,425.72	5.30%	抵押借款
房屋建筑	非流动资产	抵押	109,629,399.66	14.78%	抵押借款
机器设备	非流动资产	抵押	40,493,771.56	5.46%	抵押借款
铂铑合金	非流动资产	抵押	146,890,147.38	19.80%	抵押借款
总计	-	-	336,317,744.32	45.3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4月9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赣09破申1号】，裁定受理陈晏和申请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指定奉新县人民法院管辖。2019年4月12日，奉新县人民法院指定奉新县人民政府成立清算组担任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6月29日奉新县人民法院于出具（2018）赣0921破2号、（2019）赣0921破1号、（2019）赣092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0年6月30日起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破产程序仍在进行中，受限资产暂时未影响生产经营。

(六) 失信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华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案号：(2019)赣 0921 执 175 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华华

执行法院：奉新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赣 09 执 25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农行奉新县支行 756 万元抵押担保责任。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 年 06 月 27 日

2、案号：(2018)赣 0102 执 3241 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华华

执行法院：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赣 0102 民初 4601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支付原告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5013926 元及资金占用费。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

3、案号：(2018)赣 0983 执 2463 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华华

执行法院：高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赣 0983 民初 1557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高安市人民法院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况文武、孙华华应共同向原告朱新民偿还欠款 3446476 元及利息，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对上述欠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

4、案号：(2017)赣 0983 执 111 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华华

执行法院：高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赣 0983 民初 1806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高安市人民法院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归还余佳、王鹏、李乐、贾细华 53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340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7 年 07 月 20 日

5、案号：(2020)赣 0921 执 259 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孙华华

执行法院：奉新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赣 09 民初 4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对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欠赣州银行高安支行债务在 1600 万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6、案号：(2018)赣 1024 执 619 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孙华华

执行法院：崇仁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赣 1024 民初 777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崇仁县人民法院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835 万元及利息，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对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8 年 11 月 01 日

7、案号：(2019)赣 0983 执恢 85 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孙华华

执行法院：高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赣 0983 执 2441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高安市人民法院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准予执行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 年 05 月 29 日

8、案号：(2019)浙 0781 执 1933 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孙华华

执行法院：兰溪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浙 0781 民初 183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金华兰溪法院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2019)浙 0781 民初 183 号所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19 年 06 月 25 日

9、案号：（2019）赣 0921 执 51 号

失信被执行人员名称：孙华华

执行法院：奉新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赣 09 民初 42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奉新县人民法院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孙华华欠李坤林 11,512,814.00 元及相应的利息，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对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况文武对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 年 07 月 02 日

10、案号：（2019）浙 0781 执 3061 号

失信被执行人员名称：孙华华

执行法院：兰溪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浙 0781 民初 1272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金华兰溪法院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2019）浙 0781 民初 1272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19 年 09 月 16 日

（七） 破产重整事项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奉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2018）赣 0921 破 2 号、（2019）赣 0921 破 1 号、（2019）赣 0921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赣 0921 破 2 号、（2019）赣 0921 破 1 号、（2019）赣 0921 破 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形式顺利召开，会议通过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引进投资人予以奖励的方案》。目前，公司和管理人正积极推进重整程序，尽早争取恢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4,172,556	54.71%		114,172,556	54.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983,489	12.45%		25,983,489	12.45%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4,516,511	45.29%		94,516,511	45.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4,016,511	45.05%		94,016,511	42.05%
	董事、监事、高管	-	-		-	-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208,689,067	-	0	208,689,06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57.50%	120,000,000	57.50%	94,016,511	25,983,489	120,000,000	120,000,000
2	共青城丰新投资管理	31,438,266	15.06%	31,438,266	15.06%	0	31,438,266	0	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熊和平	8,103,590	3.88%	8,103,590	3.88%	0	8,103,590	0	0
4	赵建军	5,959,679	2.86%	5,959,679	2.86%	0	5,959,679	0	0
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17,000	2.60%	5,417,000	2.60%	0	5,417,000	0	0
6	顾刚	4,433,781	2.12%	4,433,781	2.12%	500,000	3,933,781	0	0
7	王培松	4,102,969	1.97%	4,102,969	1.97%	0	4,102,969	0	0
8	王坚	3,543,000	1.70%	3,543,000	1.70%	0	3,543,000	0	0
9	戴望良	3,000,000	1.44%	3,000,000	1.44%	0	3,000,000	0	0
10	李世糕	1,966,891	0.94%	1,966,891	0.94%	0	1,966,891	0	0
	合计	187,965,176	90.07%	187,965,176	90.07%	94,516,511	93,448,665	120,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投资”）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7.50%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大华投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1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伍佰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0921705724041G

法定代表人：孙华华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 788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屋、机器设备租赁，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燃气管道生产与销售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孙华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孙华华先生通过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9,949,1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3.10%，且孙华华先生为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可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孙华华，男，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师。1978年至1983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 83518 部队服兵役；1983年1998年在家乡兰溪创业，先后任香溪镇塑胶制品厂、兰溪市包装材料总厂厂长、兰溪市双牛玻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至今在江西奉新县从事玻纤行业，先后创建大华集团、大华燃气、孙氏贸易、大华有限、振华玻纤、朗泰进出口等公司；同时，孙华华还担任溪市党代会代表，兰溪市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届市人大代表，宜春市第三届人大代表、第三届宜春市总商会副会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信用社	6,000,000.00	2017年3月21日	2018年3月20日	8.2650%
2	抵押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奉新县支行	银行	17,200,000.00	2017年2月13日	2018年2月12日	5.8725%
3	抵押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奉新县支行	银行	9,800,000.00	2016年12月9日	2018年6月8日	5.8725%
4	抵押贷款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社	6,300,000.00	2017年6月2日	2018年6月1日	8.2650%
5	质押贷款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50,000,000.00	2016年9月30日	2018年9月29日	10.00%
6	抵押贷款	赣州银行高安支行	银行	16,000,000.00	2016年11月26日	2018年11月25日	7.8300%
7	抵押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	银行	8,297,702.15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	6.0900%
8	抵押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奉新县支行	银行	58,500,000.00	2010年6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	5.3900%
9	抵押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奉新县支行	银行	19,750,000.00	2010年6月10日	2018年7月9日	5.3900%
10	融资租赁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机构	50,000,000.00	2015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	0.00%
11	融资租赁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机构	105,996,093.18	2013年10月29日	2020年7月16日	0.00%
12	抵押贷款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60,000,000.00	2015年8月3日	2018年8月2日	4.6700%
13	抵押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	非金融	9,400,000.00	2017年1月3日	2018年1月3日	5.6550%

	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机构		日	日	
14	质押贷款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8,000,000.00	2013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0.00%
15	质押贷款	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25,000,000.00	2017年4月7日	2018年4月6日	5.2200%
16	保证贷款	崇仁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	信用社	4,900,000.00	2017年9月12日	2018年9月11日	6.6000%
17	抵押贷款	崇仁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	信用社	3,900,000.00	2018年1月15日	2021年1月10日	9.87%
18	信用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18年2月1日	2019年2月12日	5.6600%
合计	-	-	-	462,043,795.33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孙彬彬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84年11月	2018年3月5日	2018年7月9日
王建军	副董事长	男	1972年10月	2015年7月10日	2018年7月9日
彭有苏	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女	1976年1月	2015年7月10日	2018年7月9日
郑绍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3年2月	2015年7月10日	2018年7月9日
徐铭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4年5月	2015年7月10日	2018年7月9日
张晓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6年12月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7月9日
毛荣和	监事会主席	男	1982年11月	2015年7月10日	2018年7月9日
邹英朋	职工监事	男	1984年7月	2017年2月14日	2018年7月9日
章小玲	监事	女	1972年3月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7月9日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除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彬彬与实际控制人孙华华为父女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孙彬彬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0	0
王建军	副董事长	0	0	0	0%	0	0
彭有苏	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0	0	0	0%	0	0
郑绍斌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徐铭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张晓曜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毛荣和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邹英朋	职工监事	0	0	0	0%	0	0
章小玲	监事	0	0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0
----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9	0	0	19
财务人员	9	0	0	9
技术人员	55	0	0	55
销售人员	5	0	0	4
生产人员	231	0	43	214
员工总计	319	0	43	30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1	11
专科	20	19
专科以下	287	270
员工总计	319	30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均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截止报告期末，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奉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2018)赣0921破2号、(2019)赣0921破1号、(2019)赣092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0年6月30日起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公司及公司管理人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充分实现企业资产价值和运营价值，已通过多个招募渠道以重整状态下的清算价值作为评估基础发布招募投资人公告，寻找意向投资人及引进潜在投资者，目前公司及公司管理人正积极推进公司司法重整程序。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得。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变动、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年4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5月8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38）。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p>1、2020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从破产清算程序转为破产重整程序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报审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监事会	2	<p>1、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2、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3	<p>1、2020年4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从破产清算程序转为破产重整程序的方案》的议案。</p> <p>2、2020年5月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报审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p>

		<p>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2020年7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规定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奉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2018)赣0921破2号、(2019)赣0921破1号、(2019)赣092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0年6月30日起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目前公司及公司管理人正积极推进公司司法重整程序。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就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原料采购、行政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所有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奉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2018)赣0921破2号、(2019)赣0921破1号、(2019)赣092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0年6月30日起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目前公司及公司管理人正积极推进公司司法重整程序。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永证审字（2021）第 14616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杜军	徐祎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8 万元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新材”）合并及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2019 年 4 月 9 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赣 09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大华新材被申请破产清算。2019 年 8 月 29 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赣 0921 破 2 号、（2019）赣 0921 破 1 号、（2019）赣 0921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合并破产清算。

2020 年 6 月 18 日，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管理人向法院申请重整。2020 年 6 月 30 日，奉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 0921 破 2 号（2019）赣 0921 破 1 号（2019）赣 0921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对江西大华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大华新材管理人持续发布招募投资人公告，邀请投资人接洽重整投资事宜。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管理人以重整状态下的清算价值作为评估基础继续发布招募投资人公告。

大华新材重整事项仍在进行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情况表明大华新材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大华新材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与关联方公司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2019 年 8 月 29 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赣 0921 破 2 号、（2019）赣 0921 破 1 号、（2019）赣 0921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大华新材与关联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主要体现在：（1）三家公司人员管理混同；（2）三家公司财务管理混同；（3）三家公司经营管理混同；（4）三家公司为组合经营模式，无独立运营能力；（5）三家公司关联互保情况严重。

（三）固定资产

大华新材固定资产铂铑合金期末账面净值 275,793,566.39 元，铂铑合金质量的确认需要专业检测人员对贵金属样品进行了盘点、取样和检测分析，公司管理层未能提供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关于铂铑合金的相关鉴证报告，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核实该固定资产的存在性和计价的合理性。

由于上述事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设计合理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华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华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华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华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大华新材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华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7,027.02	211,213.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56,462,820.57	61,189,801.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6,773,789.67	16,773,789.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20,679,461.31	20,769,844.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3,920,302.17	3,339,500.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8,150,543.87	28,027,245.45
流动资产合计		126,063,944.61	130,311,394.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7	28,492,088.58	28,492,088.58
长期股权投资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489,617,549.03	544,390,868.35
在建工程	五、9	36,492,236.83	36,492,236.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39,304,425.72	46,717,172.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230,000.09	690,00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21,594,024.49	21,594,02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730,324.74	678,376,390.74
资产总计		741,794,269.35	808,687,785.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102,000,000.00	115,197,702.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5	88,367,549.43	88,354,221.02
预收款项	五、16	4,429,933.97	4,429,933.9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3,149,537.21	3,183,550.51
应交税费	五、18	53,726,374.2	47,065,062.35

其他应付款	五、19	212,959,911.74	214,003,585.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259,985,326.25	263,885,326.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4,618,632.80	736,119,381.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1	0	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24,618,632.80	736,119,38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208,689,067.00	208,689,0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219,882,262.24	219,882,262.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5,536,378.07	5,536,378.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6	-416,932,070.76	-361,539,30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75,636.55	72,568,403.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75,636.55	72,568,40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1,794,269.35	808,687,785.41

法定代表人：孙彬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有苏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琴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45.88	132,96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61,238,769.53	54,543,002.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35,498.54	6,935,498.54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65,320,448.56	65,392,669.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20,302.17	3,131,925.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648,784.52	23,525,486.10
流动资产合计		161,106,249.20	153,661,548.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492,088.58	28,492,088.5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7,298,812.85	17,298,812.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9,413,286.35	523,697,768.56
在建工程		36,492,236.83	36,492,236.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304,425.72	40,406,418.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0,000.09	690,00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44,024.49	21,244,02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474,874.91	668,321,350.32
资产总计		793,581,124.11	821,982,89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00,000.00	9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681,859.85	85,668,531.44
预收款项		4,226,071.24	4,226,071.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45,717.71	2,911,044.55
应交税费		52,242,090.56	45,593,140.25
其他应付款		212,969,276.01	212,995,316.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985,326.25	259,985,326.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6,950,341.62	710,379,42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6,950,341.62	710,379,429.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689,067.00	208,689,0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181,075.09	225,181,075.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36,378.07	5,536,378.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2,775,737.67	-327,803,05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30,782.49	111,603,46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581,124.11	821,982,899.2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27	42,342,192.43	66,965,128.16
其中：营业收入	五、27	42,342,192.43	66,965,128.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328,301.34	131,126,385.03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45,570,184.40	58,964,106.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8	2,997,145.08	3,224,347.27
销售费用	五、29	339,517.40	649,092.93
管理费用	五、30	20,664,339.04	25,672,196.29
研发费用	五、31	2,765,734.28	11,790,437.49
财务费用	五、32	991,381.14	30,826,204.32
其中：利息费用		989,345.06	30,980,524.55
利息收入		443.99	341.91
加：其他收益	五、33	4,070.04	55,01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17,999,974.03	-149,664,168.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207,575.07	248,667.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6,587,696.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77,284.75	-213,521,739.0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386,679.5	1,420,025.7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2,161.79	4,942,988.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92,767.04	-217,044,701.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92,767.04	-217,044,701.5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92,767.04	-217,044,701.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92,767.04	-217,044,701.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392,767.04	-217,044,701.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92,767.04	-217,044,701.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孙彬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有苏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琴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42,342,192.43	64,596,824.43
减：营业成本	三三、4	45,570,184.40	56,158,067.39
税金及附加		2,997,145.08	2,999,884.45
销售费用		339,517.4	633,345.36
管理费用		18,946,281.24	23,091,519.70
研发费用		2,765,734.28	11,790,437.49
财务费用		83,381.2	31,035,456.33
其中：利息费用		82,179.51	31,034,793.62
利息收入		395.31	136.20
加：其他收益		1,89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99,156.49	-134,907,955.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927.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57,312.54	-195,732,914.48
加：营业外收入		386,679.50	1,420,025.72
减：营业外支出		2,054.00	3,774,50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72,687.04	-198,087,388.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72,687.04	-198,087,388.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72,687.04	-198,087,388.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72,687.04	-198,087,388.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71,429.25	27,022,553.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74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1）	415,786.72	4,386,84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7,215.97	31,506,14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48,855.01	16,037,097.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16,659.33	12,651,86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6	128,66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2）	1,951,143.49	2,848,71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16,703.19	31,666,33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2.78	-160,18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	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179.51	32,675.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2,179.51	32,67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79.51	-32,67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66.73	-192,86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93.75	281,55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27.02	88,693.75

法定代表人：孙彬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有苏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琴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89,429.25	25,300,54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969.93	1,420,16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78,399.18	26,720,70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48,746.88	13,027,86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63,439.05	12,017,63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6	14,32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990.60	1,693,99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64,221.89	26,753,82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77.29	-33,12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179.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2,17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7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97.78	-33,12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8.10	43,57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45.88	10,448.1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8,689,067.00				219,882,262.24				5,536,378.07		-361,539,303.72		72,568,40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8,689,067.00				219,882,262.24				5,536,378.07		-361,539,303.72		72,568,40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392,767.04		-55,392,76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392,767.04		-55,392,76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8,689,067.00				219,882,262.24				5,536,378.07		-416,932,070.76		17,175,636.55

项目	2019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8,689,067.00				219,882,262.24				5,536,378.07		-144,494,602.18		289,613,10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8,689,067.00				219,882,262.24				5,536,378.07		-144,494,602.18		289,613,10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044,701.54		-217,044,70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044,701.54		-217,044,70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8,689,067.00				219,882,262.24				5,536,378.07		-361,539,303.72		72,568,403.59

法定代表人：孙彬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有苏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琴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8,689,067.00				225,181,075.09				5,536,378.07		-327,803,050.63	111,603,46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8,689,067.00				225,181,075.09				5,536,378.07		-327,803,050.63	111,603,46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72,687.04	-34,972,68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72,687.04	-34,972,68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8,689,067.00				225,181,075.09			5,536,378.07		-362,775,737.67		76,630,782.49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8,689,067.00				225,181,075.09				5,536,378.07		-129,715,661.79	309,690,85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8,689,067.00				225,181,075.09				5,536,378.07		-129,715,661.79	309,690,85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087,388.84	-198,087,38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087,388.84	-198,087,38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8,689,067.00				225,181,075.09				5,536,378.07		-327,803,050.63	111,603,469.5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的挂牌及股本等基本情况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前身为江西大华云通玻纤有限公司，由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5月17日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

2015年6月，江西大华云通玻纤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成立股份公司，由江西大华云通玻纤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408,070,142.09元，按2.074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96,689,067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96,689,067.00元投入，由原股东按截至2015年5月31日各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即211,381,075.0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改制股东出资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0169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月，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星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灵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80.00万元，增资后股本人民币208,689,067.00元。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284号），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689,067.00元，股

本为人民币 208,689,067.00 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91360900662008183W

2、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公司总部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产品：本公司所处行业：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纱系列产品、高性能玻纤坯布、网格布、平纹布等。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工业铂铑合金、纺织器材生产销售；建材的销售。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4、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和江西朗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期相比无变化。

2、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1年6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2019年4月9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赣09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2019年8月29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赣0921破2号、(2019)赣0921破1号、(2019)赣0921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合并破产清算。

2020年6月18日，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管理人向法院申请重整。2020年6月30日，奉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0921破2号(2019)赣0921破1号(2019)赣092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0年6月30日起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公司管理人持续发布招募投资人公告，邀请投资人接洽重整投资事宜。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管理人以重整状态下的清算价值作为评估基础继续发布招募投资人公告。

公司重整事项仍在进行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

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

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合营安排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

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不包括减值）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

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

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组合 3（融资租赁保证金组合）	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组合 4（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

②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3（融资租赁保证金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4（出口退税组合）	预计存续期

③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2（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3（融资租赁保证金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4（出口退税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2、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

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铂铑合金。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铂铑合金	注	注	注	注

注：本公司铂铑合金是公司生产过程进行玻璃拉丝时使用的一种特殊设备，采用工作量法预提折旧，再根据实际消耗修改计提的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

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10年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

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

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销售商品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对方，在对方接受商品、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受托加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物资加工完毕，并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收入金额已确定时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

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租赁

（1）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

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

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该政策对公司无影响。

②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收入的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税收优惠

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360002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本期金额指2020年度发生额，上期金额指2019年度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483.85	30,002.88
银行存款	55,543.17	181,210.41
合计	77,027.02	211,213.29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12,338,487.21	10.55	12,338,487.2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612,245.14	89.45	48,149,424.57	46.03	56,462,820.57
其中：账龄组合	104,612,245.14	89.45	48,149,424.57	46.03	56,462,820.57
合计	116,950,732.35	100.00	60,487,911.78	/	56,462,820.57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12,338,487.21	11.88	12,338,487.2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481,498.65	88.12	30,291,696.83	33.11	61,189,801.82
其中：账龄组合	91,481,498.65	88.12	30,291,696.83	33.11	61,189,801.82
合计	103,819,985.86	100.00	42,630,184.04	/	61,189,801.8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余姚卓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3,106,472.65	3,106,472.65	100.00	法院已判决但未执行
朱参军	8,008,157.66	8,008,157.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鑫贵科技有限公司	423,856.90	423,856.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338,487.21	12,338,487.21	/	/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37,583,590.72	1,879,179.54	5.00
1至2年	1,257,962.28	125,796.23	10.00
2至3年	9,346,999.93	2,804,099.98	30.00
3至4年	10,010,104.22	5,005,052.11	50.00
4至5年	40,391,456.39	32,313,165.11	80.00
5年以上	6,022,131.60	6,022,131.60	100.00
合计	104,612,245.14	48,149,424.57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630,184.04	17,857,727.74			60,487,911.78
合计	42,630,184.04	17,857,727.74			60,487,911.78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09,124,240.0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3.3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6,515,188.56 元。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181,153.74	1.08
2至3年	181,153.74	1.08		
3年以上	16,592,635.93	98.92	16,592,635.93	98.92
合计	16,773,789.67	100.00	16,773,789.67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兰溪市佳鹿化工有限公司	16,377,602.10	注
合计	16,377,602.10	/

注：本公司预付兰溪市佳鹿化工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由于行业市场低迷，部分产品未按计划生产，所以未实际采购相应的原材料，预付的采购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6,760,324.77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9.92%。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679,461.31	20,769,844.37
合计	20,679,461.31	20,769,844.37

4.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123,703,040.94	85.52	123,703,040.9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49,864.08	14.48	270,402.77	1.29	20,679,461.31
其中：账龄组合	912,517.40	0.63	270,402.77	29.63	642,114.63
关联方组合	20,037,346.68	13.85		0.00	20,037,346.68
合计	144,652,905.02	100.00	123,973,443.71	/	20,679,461.3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123,703,040.94	85.54	123,703,040.9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98,000.85	14.46	128,156.48	0.61	20,769,844.37
其中：账龄组合	860,654.17	0.60	128,156.48	14.89	732,497.69
关联方组合	20,037,346.68	13.86			20,037,346.68
合计	144,601,041.79	100.00	123,831,197.42	/	20,769,844.37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奉新县宝通矿产品有限公司	77,691,805.37	77,691,805.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奉新县双晟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1.00	40,000,00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兰溪市格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962,334.70	2,962,33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	计提理由
江西省冯荣物资有限公司	2,957,700.00	2,957,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佳慧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9,999.87	49,999.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津县溪水齿链网带厂	41,200.00	41,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3,703,040.94	123,703,040.94	/	/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78,319.30	3,915.97	5.00
1至2年	500,531.69	50,053.17	10.00
2至3年	167,475.40	50,242.62	30.00
5年以上	166,191.01	166,191.01	100.00
合计	912,517.40	270,402.77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账款	123,831,197.42	142,246.29		-	123,973,443.71
坏账准备					
合计	123,831,197.42	142,246.29		-	123,973,443.7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28,156.48	123,703,040.94	123,831,197.42
本期计提		142,246.29		142,246.29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270,402.77	123,703,040.94	123,973,443.71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40,782,692.62	140,792,285.81
退货款	2,957,700.00	2,957,700.00
保证金、押金	80,000.00	80,000.00
其他	832,512.40	771,055.98
合计	144,652,905.02	144,601,041.7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奉新县宝通矿产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691,805.37	1-2年	53.72	77,691,805.37
奉新县双晟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1.00	1-2年	27.65	40,000,001.00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37,346.68	4-5年	13.85	
兰溪市格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62,334.70	5年以上	2.05	2,962,334.70
江西省冯荣物资有限公司	退货款	2,957,700.00	3-4年	2.04	2,957,700.00
合计	/	143,649,187.75	/	99.31	123,611,841.0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6,969.36	61,308.95	595,660.41	700,761.26	61,308.95	639,452.31
自制半成品	2,034,884.71	-	2,034,884.71	968,076.14		968,076.14
库存商品	1,642,542.86	406,630.32	1,235,912.54	1,870,121.89	406,630.32	1,463,491.57
周转材料	178,686.26	124,841.75	53,844.51	185,746.73	124,841.75	60,904.98
发出商品	207,575.07	207,575.07	-	207,575.07		207,575.07
合计	4,720,658.26	800,356.09	3,920,302.17	3,932,281.09	592,781.02	3,339,500.0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308.95					61,308.95
自制半成品						
库存商品	406,630.32					406,630.32
周转材料	124,841.75					124,841.75
发出商品		207,575.07				207,575.07
合计	592,781.02	207,575.07				800,356.09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8,150,543.87	28,027,245.45
合计	28,150,543.87	28,027,245.45

7、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28,492,088.58		28,492,088.58	28,492,088.58		28,492,088.58
合计	28,492,088.58		28,492,088.58	28,492,088.58		28,492,088.58

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89,617,549.03	544,390,868.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89,617,549.03	544,390,868.35

8.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铂铑合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2,793,741.23	198,298,777.66	3,555,069.65	18,748,252.29	307,283,387.14	800,679,227.9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购置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8,610,865.50	-	-	-	-	28,610,865.50
(1) 处置或报废	28,610,865.50	-	-	-	-	28,610,865.50
4.期末余额	244,182,875.73	198,298,777.66	3,555,069.65	18,748,252.29	307,283,387.14	772,068,362.47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82,311,100.08	124,470,919.61	3,159,697.03	16,875,608.92	29,471,033.98	256,288,359.62
2.本期增加金额	12,405,917.94	19,845,680.28	153,974.64	614,891.39	2,018,786.77	35,039,251.02
(1) 计提	12,405,917.94	19,845,680.28	153,974.64	614,891.39	2,018,786.77	35,039,251.02
3.本期减少金额	8,876,797.20	-	-	-	-	8,876,797.20
(1) 处置或报废	8,876,797.20	-	-	-	-	8,876,797.20
4.期末余额	85,840,220.82	144,316,599.89	3,313,671.67	17,490,500.31	31,489,820.75	282,450,813.44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158,342,654.91	53,982,177.77	241,397.98	1,257,751.98	275,793,566.39	489,617,549.03
2.期初账面价值	190,482,641.15	73,827,858.05	395,372.62	1,872,643.37	277,812,353.16	544,390,868.35

注：本期减少的房屋及建筑物为子公司振华公司的房产、土地进行公开拍卖用以偿还银行债务。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1,816,558.77	3,547,340.82		8,269,217.95	
机器设备	137,297,809.82	78,296,778.85		59,001,030.97	
运输工具	781,923.06	685,772.88		96,150.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45,410.47	907,963.25		337,447.22	
合计	151,141,702.12	83,437,855.80		67,703,846.32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7,030,945.43	56,921,651.08		30,109,294.35
铂铑合金	161,069,004.55	16,871,302.25		144,197,702.30
合计	248,099,949.98	73,792,953.33		174,306,996.65

(4) 用于抵押借款、对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76,263,197.78	66,633,798.12		109,629,399.66
机器设备	188,074,181.81	147,580,410.25		40,493,771.56
铂铑合金	163,388,193.27	16,498,045.89		146,890,147.38
合计	527,725,572.86	230,712,254.26		297,013,318.6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9,592,749.71	正在办理中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岩棉项目	345,800.00		345,800.00	345,800.00		345,800.00
二期改造工程	36,146,436.83		36,146,436.83	36,146,436.83		36,146,436.83
合计	36,492,236.83		36,492,236.83	36,492,236.83		36,492,236.83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048,000.00	230,017.09	62,278,017.0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3.本期减少金额	7,683,000.00	-	7,683,000.00
(1)处置	7,683,000.00	-	7,683,000.00
4.期末余额	54,365,000.00	230,017.09	54,595,017.09
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15,330,827.56	230,017.09	15,560,844.65
2.本期增加金额	1,166,018.24	-	1,166,018.24
(1)计提	1,166,018.24	-	1,166,018.24
3.本期减少金额	1,436,271.52	-	1,436,271.52
(1)处置	1,436,271.52	-	1,436,271.52
4.期末余额	15,060,574.28	230,017.09	15,290,591.37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39,304,425.72	-	39,304,425.72
2.期初账面价值	46,717,172.44	-	46,717,172.4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无未办妥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用于抵押借款、对外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4,365,000.00	15,060,574.28		39,304,425.72
合计	54,365,000.00	15,060,574.28		39,304,425.72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维修费	690,000.05	-	459,999.96	-	230,000.09
合计	690,000.05	-	459,999.96	-	230,000.09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5,261,711.58	167,054,162.48
可抵扣亏损	161,870,130.06	167,399,930.58
合计	347,131,841.64	334,454,093.0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61,254.94		注
2024 年	34,502,895.59	40,093,951.05	
2023 年	68,439,438.61	68,439,438.61	
2022 年	58,866,540.92	58,866,540.92	
合计	161,870,130.06	167,399,930.58	

注：由于无法确定全部可抵扣亏损情况，仅填写能确定部分金额及其到期年度。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工程款	21,564,024.49	21,564,024.49
贵金属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1,594,024.49	21,594,024.49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	8,297,702.15
保证借款	-	4,9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并保证借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质押并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2,000,000.00	115,197,702.15

(2) 报告期内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6,000,000.00	8.2650%	2018-3-27	11.57
中国农业银行奉新县支行	17,200,000.00	5.8725%	2018-2-12	8.81
中国农业银行奉新县支行	9,800,000.00	5.8725%	2018-6-8	8.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3,000,000.00	5.6600%	2019-3-11	8.49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	10.0000%	2018-9-29	未还本息按照日利率 万分之6.66计算
赣州银行高安支行	16,000,000.00	7.8300%	2018-11-25	11.75
合计	102,000,000.00	/	/	/

15、 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列式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56,949,727.45	56,949,594.04
设备款	24,470,680.92	24,470,680.92
工程款	2,740,000.00	2,740,000.00
其他	4,207,141.06	4,193,946.06
合计	88,367,549.43	88,354,221.0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14,999,876.00	资金紧张，暂未付
合计	14,999,876.00	/

16、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429,933.97	4,429,933.97
合计	4,429,933.97	4,429,933.9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凯达异型磨具有限公司	1,377,472.58	产能不足，货源不足
合计	1,377,472.58	/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29,542.31	16,034,884.97	16,033,630.01	2,930,797.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4,008.20	131,381.06	166,649.32	218,739.94
三、辞退福利	-	116,380.00	116,380.00	
合计	3,183,550.51	16,282,646.03	16,316,659.33	3,149,537.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3,147.70	15,260,416.76	15,259,161.80	2,824,402.66
二、职工福利费	-	686,097.20	686,097.20	-
三、社会保险费	106,394.61	88,331.01	88,331.01	106,394.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597.75	75,975.18	75,975.18	79,597.75
工伤保险费	12,253.82	12,026.70	12,026.70	12,253.82
生育保险费	14,543.04	329.13	329.13	14,543.0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0	40.00	
合计	2,929,542.31	16,034,884.97	16,033,630.01	2,930,797.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5,805.20	130,832.42	166,100.68	210,536.94
2、失业保险费	8,203.00	548.64	548.64	8,203.00
合计	254,008.20	131,381.06	166,649.32	218,739.94

1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387,708.18	28,718,428.47
企业所得税	6,995,769.48	6,983,299.81
个人所得税	16,745.26	34,282.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5,376.07	1,175,376.07
房产税	6,942,888.61	5,132,004.09
教育费附加	1,172,111.81	1,172,111.81
土地使用税	4,982,754.95	3,807,588.27
印花税	53,019.84	41,971.32
合计	53,726,374.20	47,065,062.35

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6,339,412.27	47,372,046.10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66,620,499.47	166,631,539.47
合计	212,959,911.74	214,003,585.57

19.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息	46,339,412.27	47,372,046.10
合计	46,339,412.27	47,372,046.10

19.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2,980,640.60	2,978,660.60
往来款	2,846,477.08	2,859,497.08
借款	115,403,732.75	115,403,732.75
法院判决赔偿款	45,389,649.04	45,389,649.04
合计	166,620,499.47	166,631,539.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62,742,666.60	资金紧张, 暂未付
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资金紧张, 暂未付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322,272.70	资金紧张, 暂未付
江西省汉威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715,600.02	资金紧张, 暂未付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9,400,000.00	资金紧张, 暂未付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8,693,309.94	资金紧张, 暂未付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93,440.00	资金紧张, 暂未付
孙华华	5,092,626.09	资金紧张, 暂未付
熊才勇	4,000,000.00	资金紧张, 暂未付
合计	158,459,915.41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1）	84,550,000.00	88,4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2）	175,435,326.25	175,435,326.25
合计	259,985,326.25	263,885,326.25

21、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300,000.00	10,200,0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78,250,000.00	78,25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0）	84,550,000.00	88,450,000.00
合计		

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奉新县支行	19,750,000.00	5.39%	2018年7月9日	8.09
中国农业银行奉新县支行	58,500,000.00	5.39%	2018年7月10日	8.09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	8.2650%	2019年5月31日	11.57
合计	84,550,000.00	/	/	/

22、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净额	175,435,326.25	175,435,326.2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五、20）	175,435,326.25	175,435,326.25
合计		

23、 股本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8,689,067.00						208,689,067.00

2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19,882,262.24			219,882,262.24
合计	219,882,262.24			219,882,262.24

2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36,378.07			5,536,378.07
合计	5,536,378.07			5,536,378.07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1,539,303.72	-144,494,602.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1,539,303.72	-144,494,602.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92,767.04	-217,044,701.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6,932,070.76	-361,539,303.72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61,230.13	5,158,187.49	11,162,577.20	9,395,943.86
其他业务	37,780,962.30	40,411,996.91	55,802,550.96	49,568,162.87
合计	42,342,192.43	45,570,184.40	66,965,128.16	58,964,106.73

2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5,162.00
教育费附加		5,162.00
房产税	1,810,884.52	1,893,900.56
土地使用税	1,175,166.68	1,305,518.64
印花税	11,048.52	14,085.47
环境保护税	45.36	518.60
合计	2,997,145.08	3,224,347.27

2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输费	-	145,939.7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39,434.00	415,204.00
差旅费	-	20,025.78
修理费	-	18,834.00
业务招待费	-	19,822.58
汽车费用	-	17,872.11
办公费	-	9.32
其他	83.40	11,385.39
合计	339,517.40	649,092.93

3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摊销费	15,853,529.30	17,228,772.93
职工薪酬	2,448,521.05	5,311,299.30
业务招待费	5,372.82	209,101.89
排污费	651,516.00	77,720.00
中介服务费	295,975.17	400,294.29
汽车费用	3,721.07	115,925.20
办公费	2,283.96	36,381.22
财产及商业保险	1,927.80	35,849.06
差旅费	4,974.30	60,408.46
修理费	223,766.00	1,257,156.08
通讯费	4,038.47	31,026.06
其他	901,542.63	908,261.80
诉讼费	267,170.47	
合计	20,664,339.04	25,672,196.29

31、 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研发费用总额	2,765,734.28	11,790,437.49
--------	--------------	---------------

(2) 研发费用按成本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机物料消耗		8,840,053.54
工资薪酬	2,050,581.69	2,228,773.14
技术合作费		
费用摊销及折旧	705,047.64	705,047.64
业务招待费		400.00
其他	10,104.95	16,163.17
合计	2,765,734.28	11,790,437.49

3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989,345.06	30,980,524.55
减：利息收入	443.99	341.91
利息净支出	988,901.07	30,980,182.64
汇兑净损失	0.35	-157,954.69
银行手续费	2,479.72	3,976.37
合计	991,381.14	30,826,204.32

33、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40,000.00	
出口奖励	529.00	15,018.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1,895.12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45.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70.04	55,018.00	/

3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7,857,727.74	-26,618,532.45
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42,246.29	-123,045,635.76
合计	-17,999,974.03	-149,664,168.21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207,575.07	248,667.99
合计	-207,575.07	248,667.99

3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87,696.78		-6,587,696.78
合计	-6,587,696.78		/

3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86,679.50	1,420,000.00	386,679.50
其他		25.72	
合计	386,679.50	1,420,025.72	/

注：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附注十二、1。

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索赔款		1,936,644.38	
罚款、滞纳金	2,161.79	15,242.02	2,161.79
其他		42,242.0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损失		2,948,859.69	
合计	2,161.79	4,942,988.17	2,161.79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443.99	341.91
政府补贴收入	388,854.42	1,475,018.00
往来收入及其他	26,488.31	2,911,482.34
合计	415,786.72	4,386,842.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其他	2,587.86	4,166.80
销售、管理费用付现	1,843,521.96	1,760,416.02
往来支出及其他	105,033.67	1,084,132.59
合计	1,951,143.49	2,848,715.41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392,767.04	-217,044,701.5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999,974.03	149,664,168.21
资产减值准备	207,575.07	-248,667.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039,251.02	37,861,531.29
无形资产摊销	1,166,018.24	1,255,653.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9,999.96	459,999.9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87,696.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67.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9,345.06	30,980,524.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8,377.17	15,529,555.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64,455.45	-15,310,485.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66,252.28	-3,338,434.3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2.78	-160,188.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027.02	88,693.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693.75	281,558.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66.73	-192,864.3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7,027.02	88,693.75
其中：库存现金	21,483.85	30,002.8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543.17	58,690.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27.02	88,693.75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97,013,318.60	抵押借款、对外担保
无形资产	39,304,425.72	抵押借款、对外担保

42、 外币货币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02
其中：美元	0.77	6.5249	5.02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	江西省崇仁县	江西省崇仁县工业园区	工业制造	100.00		母公司投入取得
江西朗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西省奉新县	江西奉新工业园区	商业贸易	100.00		设立取得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本公司采取政策包括基于对客户财务账务和情况的了解，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对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违约客户，采用必要措施回收逾期债务，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有专人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朗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美元进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2020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外币余额的资产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02
其中：美元	0.77	6.5249	5.02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1)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3)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4)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实业投资	135,000,000.00	57.50	57.5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是孙华华。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共青城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兰溪市佳鹿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兰江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郑绍斌控制的企业
郑绍斌	董事
倪金珠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彭有苏	董事兼财务总监
王建军	副董事长
张晓曜	副总经理
孙彬彬	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3-16	2019-03-15	否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0-26	2020-3-30	否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7-05-06	2019-05-03	否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60,000.00	2016-09-05	2019-09-04	否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12-30	2015-12-19	否

注：本公司为孙华华提供的担保，因时间跨期长，资金缺失，担保金额与日期无法确定。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8-11-26	2020-11-25	否
共青城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2018-11-26	2020-11-25	否
孙华华	16,000,000.00	2018-11-26	2020-11-25	否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8-03-28	2020-03-27	否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8-03-28	2020-03-27	否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00,000.00	2018-02-13	2020-02-12	否
共青城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00.00	2018-02-13	2020-02-12	否
孙华华	17,200,000.00	2018-02-13	2020-02-12	否
倪金珠	25,000,000.00	2018-04-07	2020-04-06	否
孙华华	25,000,000.00	2018-04-07	2020-04-06	否
倪金珠	9,400,000.00	2018-01-03	2020-01-02	否
孙华华	9,400,000.00	2018-01-03	2020-01-02	否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18-06-09	2020-06-19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共青城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00	2018-06-09	2020-06-19	否
孙华华	9,800,000.00	2018-06-09	2020-06-19	否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09-30	2020-09-29	否
共青城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018-09-30	2020-09-29	否
孙华华	50,000,000.00	2018-09-30	2020-09-29	否
倪金珠	50,000,000.00	2018-09-30	2020-09-29	否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09-30	2020-09-29	否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8-09-12	2020-09-11	否
江西大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8-09-12	2020-09-11	否
孙华华	4,900,000.00	2018-09-12	2020-09-11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借入资金	1,360,000.00	
	归还资金	1,36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兰溪市佳鹿化工有限公司	16,377,602.10		16,377,602.10	
合计	16,377,602.10		16,377,602.10	
其他应收款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37,346.68		20,037,346.68	
合计	20,037,346.68		20,037,346.68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1,540,424.18	1,540,424.18
江西兰江机械有限公司	94,953.00	94,953.00
合计	1,635,377.18	1,635,377.18
其他应付款		
兰溪市佳鹿化工有限公司	4,121.00	4,121.00
孙华华	5,092,626.09	5,092,626.09
彭有苏	83,748.05	83,748.05
倪金珠	14,446.00	14,446.00
孙彬彬	13,465.04	13,465.04
合计	5,208,406.18	5,208,406.18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由于孙华华未能及时偿还借款，金舒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6月6日，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赣0983民初1783号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孙华华自愿归还本息人民币856.00万元（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6月6日，其后利息以本金人民币856.00万元按月利率2.00%计算至付清款时止）。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对孙华华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上述债权由债权人申报、经管理人确认、剩余债权本金1,599,480.27元，利息88,504.57元。

(2) 因借款纠纷谢朝华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4月28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赣0921民初386号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还清所有借款本金；谢朝华应得的利息416.00万元购入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承诺在2017年6

月 30 日前办理完股权登记手续；若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归还，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期对尚欠的借款本金按月利率 6.00%计算至还清借款止。由于未全部按调解书执行，法院作出（2018）赣 0921 执恢 5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拍卖彭有苏持有的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494801 股。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由债权人申报、经管理人确认的剩余债权本金 700,000.00 元。

（3）熊和平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 17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赣 01 民初 373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孙华华、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归还熊和平本金 3,200.00 万元及其利息（截止 2017 年 4 月 5 日，利息为 13,108,627.90 元，之后利息以 3,20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00%计算至还清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时期内履行完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86,600.00 元由孙华华、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4）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17 年 12 月 18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赣民初 74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被告兰溪市格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44,082,590.90 及违约金 7,676,629.32 元。并支付以拖欠货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兰溪市格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 300,596.1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305,596.10 元，由六位被告共同负担。

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18 年 5 月 23 日，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赣民初 4601 号民事裁定书，被告兰溪市佳鹿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5,013,926.00 元及资金占用费（2016 年 4 月 25 日起以 5,013,926.00

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贷款付清之日止)；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对被告兰溪市佳鹿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兰溪市佳鹿化工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 55,44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60,44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兰溪市佳鹿化工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共同承担。

2018 年 12 月 18 日，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 0102 执 3241 号执行决定书，将兰溪市佳鹿化工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5) 王志勇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17 年 12 月 22 日，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赣 0191 民初 4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孙华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王志勇偿还借款 500.00 万元及 500.00 万元从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4 月 14 日的利息 30.00 万元；孙华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王志勇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 500.00 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24.00%从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500.00 万元还清之日止）；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孙华华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义务后，有权向孙华华追偿，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孙华华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义务后，有权向孙华华追偿。案件受理费 65,910.00 元，由王志勇负担 28,640.00 元，孙华华负担 37,270.00 元，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孙华华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8 月 29 日，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赣 0191 执 27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孙彬彬消费。

(6) 分宜县湘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18 年 7 月 31 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 05 民终 4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孙华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分宜县湘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

公司偿还借款 200.00 万元，支付剩余利息费用 16,640.00 元，并以未归还本金为基数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按月利率 2.0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含逾期还款利息)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彭有苏、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18 年 1 月 23 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 09 民初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冻结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洪忠进、王建军、倪邦生的银行存款共计 3,800.00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冻结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18 年 10 月 30 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 09 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对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奉市监抵字(2016)015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铂铑合金的折价款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 756.00 万元债权最高余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 216,679.46 元由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王建军、倪邦生共同负担。

(8) 盛小荣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18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781 民初 6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孙华华、倪金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盛小荣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00% 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时止)；孙华华、倪金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盛小荣因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0.00 万元；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孙华华、倪金珠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6,000.00 元(已减半收取)，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51,000.00 元，由盛小荣负担 7,035.00 元，孙华华、倪金珠、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3,965.00 元。

(9) 陈琪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18 年 2 月 11 日，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 0102 执保 141 号之三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大华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在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登记持有的 100.00% 股权，冻结期限 3 年，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 0102 民初 8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陈琪借款本金 310.00 万元及利息（以 310.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00% 计算）；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本案陈琪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35,15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40,150.00 元，由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款承担连带责任。

（10）李坤林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18 年 8 月 21 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 09 民初 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孙华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李坤林偿还借款 11,512,814.00 元及相应的利息（其中：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的利息为 1,880,426.29 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 11,512,814.00 元为基数，利息按月利率 2.00%）；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02,160.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由况文武、孙华华、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负担。

（11）彭翠微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18 年 5 月 2 日，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2018）赣 0102 民初 8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孙华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彭翠微借款本金 390.00 万元及利息（以 390.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00% 计算）；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孙华华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彭翠微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42,47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47,470.00 元，由孙华华承担，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款承担连带责任。

（12）朱新民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18 年 9 月 21 日，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 0983 民初 15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况文武、孙华

华应共同向朱新民偿还欠款 3,446,476.00 元及利息（按年利率 24.00%计算，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止，同时应扣减况文武、孙华华已向朱新民支付的利息 215,000.00 元），限况文武、孙华华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朱新民付清。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对上述欠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9,041.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况文武、孙华华、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13）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19 年 1 月 23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 1 民初 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兰溪市格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14,165,422.00 元及违约金 3,512,680.53 元，并支付以拖欠货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月 1.30%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兰溪市格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74,647.00 元；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燃气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对本判决第一项、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被告兰溪市格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二项支付义务的范围内对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机器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兰溪市格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二项支付义务的范围内对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铂铑金属漏板享有优先受偿权，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被告兰溪市格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二项支付义务的范围内对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江铃牌汽车；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福田牌汽车；对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雅阁牌汽车、江铃牌汽车；对孙华华提供抵押担保的途锐牌汽车；对倪金珠提供抵押担保的马自达牌汽车、别克牌汽车享有优先受偿权，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承担担

保责任后有权对被告兰溪市格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追偿；案件受理费 140,649.8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 145,649.82 元，由上述六位共同承担。

(14) 谷燕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19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9) 苏 0903 民初 158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为移交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受理。

(15) 2018 年 12 月 17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7) 赣 01 民初 3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归还南昌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本金 1,300.00 万元及其利息（截止 2017 年 4 月 5 日，利息为 5,325,380.10 元，之后利息以 1,30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00% 计算至还清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内履行完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1,140.00 元由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6) 帅经勇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19 年 8 月 7 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9) 赣 0921 民初 8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余小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帅经勇 84,599.45 元；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款确认的余小江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280.00 元，减半收取计 1,140.00 元，由帅经勇负担 176.00 元，由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余小江负担 964.00 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管理人以重整状态下的清算价值作为评估基础继续发布招募投资人公告。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政府补助

(1)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厂房拆迁补偿款	371,5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扶贫车间补贴	5,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防疫补助款	10,179.5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出口奖励	529.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45.9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8,854.42	/	/

2、诉讼案件

(1) 2016年6月2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2民初157号和158号民事调解书，中建投租赁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6月10日，法院依据(2016)京02民初157号民事调解书作出(2019)京02执569号执行裁定书。

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02执44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终结法院(2016)京02民初158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能力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

(2) 2017年6月22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赣01民初3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1、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前归还原告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欠款本金500.00万元，2017年8月15日前归还欠款本金500.00万元及利息593,309.94元(2017年1月13日之前拖欠的利息)，2017年9月30日前归还欠款本金500.00万元，2017年10月31日前归还欠款本金4,999,876.00元及利息(自2017年1月14日起按年利率18.00%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2、如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上述期限向原告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归还欠款本金或利息，在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何一期还款逾期的当日，原告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均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欠款本金和利息(自2017年1月14日起按年利率24.00%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3、原告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物铂铑合金

169,086.34 克享有优先受偿权；4、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 18,900.00 元，律师代理费 10.00 万元，合计 118,900.00 元，由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案件受理费 72,382.96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77,382.96 元，由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陈璐、程智、顾刚、江西省东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四、五项债务向原告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 12 月 6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赣 01 执恢 14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冻结、划拨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省东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孙华华、倪金珠、陈璐、程智、顾刚银行存款 5,789,592.90 万元及其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3) 2018 年 11 月 12 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 09 民终 15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上诉人卢建新赔偿 321,070.25 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8,447.175 元。

(4) 2016 年 11 月 9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6)赣 01 民初字 448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1、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欠原告江西省汉威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136.00 万元；2、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下述期限分期，向原告江西省汉威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上述款项：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 2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2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 100.00 万元，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 2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200.00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款项 236.00 元；3、如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偿还上述任一笔款项，则原告江西省汉威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剩余全部借款，并以剩余全部借款本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利率 2.00% 支付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4、被告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华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案件受理费 71,22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76,220.00 元，由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给原告江西省汉威

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赣01执68号执行裁定书：截至2018年4月13日，该案申请执行标的金额9,836,220.00元，已执行金额187,538.62元，未执行金额9,648,681.38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5) 2018年6月28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07民初45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人民币3,805,555.50元；2、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约金(以人民币608,888.88元为基数，计算至2018年1月22日为人民币28,617.78元，其后按年利率率24.00%的标准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3、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人民币76,683.47元；4、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全担保费损失人民币5,866.29元；5、被告孙华华与倪金珠对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第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9月30日收到浩瀚租赁债权转让事宜告知函，内容如下：根据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浩瀚租赁”)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租赁”)签署的《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浩瀚租赁(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浩瀚租赁已将合同号为HHZL-2016-SZ-0059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及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全部转让给融信租赁。根据融信租赁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签署的《融信租赁2017年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买卖协议》”)，融信租赁已将合同号为HHZL-2016-SZ-0059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及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全部转让给山西证券。自2018年2月12日起，融信租赁在合同号为HHZL-2016-SZ-0059项下的权利、权益及利益均由山西证券取得和享有。

(6) 2018年10月3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09民初17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杭州萧山天成机械有限公司借款5,173,381.40元,并赔偿该款自2017年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6.00%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727.00元,由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2018年12月3日,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0104民初2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由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万元,并按年利率6.00%,从2018年7月30日起计算至付清时止,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2、由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1.50万元;3、被告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一、二项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付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4、如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一、二项付款义务,则原告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被告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股权变卖款中享有优先受偿;5、被告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8,185.00元,由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给原告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2018年11月19日,奉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0921民初1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西开泰克压缩空气系统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2,385.62元及利息(自2018年10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4.35%计算至付清货款之日止);2、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西开泰克压缩空气系统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48,116.46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42.00 元，由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19 年 4 月 29 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 0921 执 71 号执行裁定书决定终结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2019）赣 0921 执 71 号案件的执行。

（9）2018 年 10 月 31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 01 民初 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付款人民币 15,456,385.00 元及违约金（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违约金为 1,789,697.72 元，之后以应还预付为基数，按 1.3%月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律师费 193,518.00 元；2、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对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3、原告对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机器设备和铂铑金属漏板以及质押担保并已作质押登记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拍卖、变卖所得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140,266.45 元、诉讼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均已由原告预付），由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共同负担 144,699.00 元。

2019 年 4 月 2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 01 民初 7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继续冻结被申请人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同价值的财产。

（10）衡山县鸿兴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与公司产生纠纷。2019 年 4 月 8 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 0921 民初 443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公司确认未结算货款为 1,260,553.34 元，同时自愿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向衡山县鸿兴陶瓷原料有限公司付清该笔货款。案件受理费 8,384.50 元，由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承担。

（11）2019 年 1 月 29 日，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 0925 民初 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江西诚欣达包装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858,419.29 元，并支付该款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年利率 4.35%加收 30%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913.00 元，由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2018 年 12 月 28 日，奉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奉劳人仲字[2018]第 46 号和奉劳人仲字[2018]第 47 号）仲裁裁决书，判决公司自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廖聪聪、帅词健等 7 人支付 251,777.45 元，并补缴社保。

（13）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因融资租赁提供诉讼，2019 年 1 月 31 日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 07 执保 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华华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9,216,250.00 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各被申请人合计价值人民币查封、扣押或冻结 59,216,250.00 元的其他财产。

2019 年 4 月 24 日，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赣 07 民初 1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14）邹悦花因工伤向奉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9 年 7 月 16 日，奉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奉劳人仲[2019]第 30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邹悦花各项费用合计 11,140.71 元。

（15）2018 年 6 月 29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民初 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终止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与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610*****001636、3610*****002041）。2、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支付本金 10,525.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所签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算至还清之日止）。3、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抵押物 406.86998 公斤铂铑合金及赣（2017）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3 号、0000194 号、0000195 号、0000197 号、0000198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共 75400.2 平方米房地产，对偿还本判决第二项款项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有权对以上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二项范围内优先受偿。4、被告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孙华华对本判决第二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孙华华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72,979.65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 577,979.65 元，由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孙华华负担。

2018 年 10 月 24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执 55 号执行裁定书。

（16）2018 年 7 月 25 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 0921 民初 5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借款本金 940.00 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 113,594.19 元（利息已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其后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的约定计算至被告还清款止）；2、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在本判决第一款确定的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付的全部欠款及应承担的本案诉讼费范围内对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用于抵押的坐落于奉新县工业园区，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7）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96 号，不动产权单元号为 360921002003GB00016F99990004 的不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孙华华、倪金珠对本判决第一款确定的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付的全部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孙华华、倪金珠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8,395.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以上共计 83,395.00 元由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负担。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奉新支行已向中

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转让编号为 0150802601-2016 年（奉新）字 00161 号借款合同、还款协议、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下的全部权益。

（17）2019 年 6 月 1 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 09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借款本金 16,000,000 元及利息（截止 2019 年 3 月 4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2,251,171.48 元。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尚欠的本金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11.745%计算）；2、被告孙华华、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有苏、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 16,000,000.00 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孙华华、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有苏、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3、原告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对被告江西大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奉工商抵字（2015）003 号抵押权证项下的抵押物的折价款或拍卖、变卖所得款，在 20,000,000 元的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原告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6,71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共 131,710.00 元，由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华华、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有苏、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8）2019 年 10 月 30 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做出(2019)赣 0921 民初 12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告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 26,808,875.00 元及其资金占用成本 1,751,513.25 元；2、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孙华华、彭有苏、倪金珠对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就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代偿款

26,808,875.00 元及其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还清款时止的资金占用成本向原告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告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存在抵押登记的机器设备和工业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产权证书号：奉国用（2015）第 A1050411-3 号]及地上在建工程在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判决第二款的担保责任范围内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原告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彭有苏所有的房产（不动产权证：洪房权证西字第 246636 号）在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判决第二款的担保责任范围内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5、原告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60.00% 的股权在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判决第二款的担保责任范围内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192,823.00 元，由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被告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彭有苏、孙华华、倪金珠连带承担。

（19）2018 年 9 月 17 日，江西省崇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 1024 民初 77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1、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20 日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250,000.00 元；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按双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从 2018 年 9 月开始，限于每月 20 日向原告支付利息。2、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对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对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用以抵押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专家楼、车间及土地等财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崇仁县房权证巴山镇字第 00032120 号、崇仁县房权证巴山镇字第 00032121 号、崇仁县房权证巴山镇字第 00036148 号、崇仁县房权证巴山镇字第 00036149 号、崇国用（2013）第 16171 号）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1,204.41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35,602.21 元，财产保全申

请费人民币 5,000.00 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40,602.21 元。由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共同承担，此款限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之前向原告付清。

2018 年 10 月 18 日，崇仁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赣 1024 执 619 号执行通知书。

（20）2018 年 12 月 14 日，江西省崇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 1024 民初第 12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江西崇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900,000.00 元及利息（截止 2018 年 9 月 27 日为 110,673.99 元；之后至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按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6.6%×1.1 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2、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华华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

（21）2019 年 9 月 28 日，江西省崇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 1024 民初第 4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解除原告江西崇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宣布借款立即到期；2、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西崇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90 万元以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7 日止的利息 312,642.61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的利息（以 39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857%计算）；3、原告江西崇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用于抵押的崇仁县工业园区厂房（崇仁县权证房巴山镇字第***号）以及土地使用权[崇国用(2014)第 16566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孙华华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2019 年 10 月 30 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做出(2019)赣 0921 民初 11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江西朗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贷款本金 30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 77,872.44 元（利息已算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其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顺延计算至贷款还清时止)。2、被告舒文兴、施耀珠、孙华华、倪金珠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1,423.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36,423.00 元，由被告江西朗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舒文兴、施耀珠、孙华华、倪金珠共同负担。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38,487.21	13.62	12,338,487.2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275,649.46	86.38	17,036,879.93	21.77	61,238,769.53
其中：账龄组合	63,454,691.36	70.03	17,036,879.93	26.85	46,417,811.43
关联方组合	14,820,958.10	16.35	-		14,820,958.10
合计	90,614,136.67	100.00	29,375,367.14	/	61,238,769.5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38,487.21	16.01	12,338,487.2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714,402.97	83.99	10,171,400.41	15.72	54,543,002.56
其中：账龄组合	49,893,444.87	64.76	10,171,400.41	20.39	39,722,044.46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14,820,958.10	19.23			14,820,958.10
合计	77,052,890.18	100.00	22,509,887.62	/	54,543,002.56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7,583,590.72	1,879,179.54	5.00
1至2年	902,820.93	90,282.09	10.00
2至3年	6,174,090.65	1,852,227.20	30.00
3至4年	6,357,076.06	3,178,538.03	50.00
4至5年	12,002,299.64	9,601,839.71	80.00
5年以上	434,813.36	434,813.36	100.00
合计	63,454,691.36	17,036,879.93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509,887.62	6,865,479.52		-	29,375,367.14
合计	22,509,887.62	6,865,479.52		-	29,375,367.14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2,168,399.1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0.6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5,039,320.85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320,448.56	65,392,669.11
合计	65,320,448.56	65,392,669.11

2.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703,040.94	65.38	123,703,040.9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506,277.73	34.62	185,829.17	0.28	65,320,448.56
其中：账龄组合	817,268.72	0.43	185,829.17	22.74	631,439.55
关联方组合	64,689,009.01	34.19			64,689,009.01
合计	189,209,318.67	100.00	123,888,870.11	/	65,320,448.56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703,040.94	65.41	123,703,040.9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444,821.31	34.59	52,152.20	0.08	65,392,669.11
其中：账龄组合	755,812.30	0.40	52,152.20	6.90	703,660.10
关联方组合	64,689,009.01	34.19			64,689,009.01
合计	189,147,862.25	100.00	123,755,193.14	/	65,392,669.1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奉新县宝通矿产品有限公司	77,691,805.37	77,691,805.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奉新县双晟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1.00	40,000,00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兰溪市格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962,334.70	2,962,33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省冯荣物资有限公司	2,957,700.00	2,957,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佳慧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9,999.87	49,999.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津县溪水齿链网带厂	41,200.00	41,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3,703,040.94	123,703,040.94	/	/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78,319.30	3,915.97	5.00
1至2年	500,526.69	50,052.67	10.00
2至3年	152,231.72	45,669.52	30.00
3至4年	-	-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86,191.01	86,191.01	100.00
合计	817,268.72	185,829.17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755,193.14	133,676.97	-	-	123,888,870.11
合计	123,755,193.14	133,676.97	-	-	123,888,870.1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52,152.20	123,703,040.94	123,755,193.14
本期计提		133,676.97		133,676.97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185,829.17	123,703,040.94	123,888,870.11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85,434,349.95	185,434,349.95
退货款	2,957,700.00	2,957,700.00
其他	817,268.72	755,812.30
合计	189,209,318.67	189,147,862.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奉新县宝通矿产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691,805.37	1-2 年	41.06	77,691,805.37
奉新县双晟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1.00	1-2 年	21.14	40,000,001.00
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651,662.33	5 年以上	23.60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37,346.68	4-5 年	10.59	
兰溪市格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62,334.70	5 年以上	1.57	2,962,334.70
合计	/	185,343,150.08	/	97.96	120,654,141.0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298,812.85		17,298,812.85	17,298,812.85		17,298,812.85
合计	17,298,812.85		17,298,812.85	17,298,812.85		17,298,812.8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	本期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增加	减少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西朗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	15,298,812.85			15,298,812.85		
合计	17,298,812.85			17,298,812.85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61,230.13	5,158,187.49	8,909,364.04	6,704,995.09
其他业务	37,780,962.30	40,411,996.91	55,687,460.39	49,453,072.30
合计	42,342,192.43	45,570,184.40	64,596,824.43	56,158,067.39

十四、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87,696.78	

项目	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854.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67	
小计	-6,199,109.03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199,109.0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45	-0.2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63	-0.24	-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